

淠河总干渠、淠杭干渠、瓦东干渠等渠
道日常运行维护及除杂控高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安徽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总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目 录

第 1 章 磋商公告.....	1
第 2 章 磋商须知.....	6
第 3 章 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 4 章 报价清单.....	31
第 5 章 技术文件.....	32
第 6 章 合同主要条款.....	35
第 7 章 响应文件格式.....	68

第 1 章 磋商公告

淠河总干渠、淠杭干渠、瓦东干渠等渠道日常运行维护及除杂控高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淠河总干渠、淠杭干渠、瓦东干渠等渠道日常运行维护及除杂控高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 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42068 号

项目名称：淠河总干渠、淠杭干渠、瓦东干渠等渠道日常运行维护及除杂控高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70 万元；

最高限价：270 万元（含暂列金 2 万元）；

采购需求：淠河总干渠、淠杭干渠、瓦东干渠等渠道日常运行维护及除杂控高，主要包括清理作业范围内渠堤杂树、杂草及坡面杂物，保护草皮生长，草皮高度控制在 10cm 及以下；渠道日常养护主要包括渠道坡面雨淋沟、跌窝、塌陷等处理，截排水沟清淤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采用 1+1 的模式，年度履约经考核优良，在双方同意的前提下，可再续签一年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4月11日9:00至2024年4月23日1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https://login.ahui.zcygov.cn/user-login/#/logi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须持有电子交易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售价：人民币0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4月23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4年4月23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水利厅-安徽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总局官网发布。

2. 本项目采用零跑路不见面交易方式，届时供应商在互联网上参与响应文件开启，无须委派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响应文件开启，不需现场递交响应资料。

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拒绝接收。

4. 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4.1 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投标活动；

4.2 投标准备：注册账号——详情参见“徽采云”平台供应商注册与配置手册“第2章入驻操作流程”

(<https://sitecdn.zcycdn.com/f2e-assets/a2d7b18f-adb6-47d9-8fb3-cb8632b8fffc.pdf?utm=a0017.b1884.cl28.topic.1a7c2150533811ed990f05d85dda49f6>)；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其他-供应商CA驱动下载-安徽省各市CA办理服务指南（已有安徽CA和翔晟CA无需重复申领）；安装“徽采云”投标客户端——前往“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专区”进行下载并安装

(<http://www.ccgp-anhui.gov.cn/anhuiCategory15/anhuiCategory119/9396667.html>)；

4.3 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CA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4.4 响应文件的制作：在“徽采云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制作和导入投标（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4.5 响应文件的上传：使用 CA 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jms）；

4.6 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系统提示和采购文件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4.7 “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具体操作指南：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4.8CA 问题联系电话：安徽 CA 400-880-4959；翔晟 CA 0551-68105136。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总局

地址：六安市金安区皖西路

联系方式：0564-39930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蚌埠市凤阳西路 41 号

联系方式：0552-30922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郝倩

电话：0552-3092287

第 2 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安徽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总局 地址：六安市金安区皖西路 联系人：张玉田 联系方式：0564-399306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蚌埠市凤阳西路41号 联系人：郝倩 电话：0552-3092287
1.1.4	项目名称	淠河总干渠、淠杭干渠、瓦东干渠等渠道日常运行维护及除杂控高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淠河总干渠、淠杭干渠、瓦东干渠等渠道日常运行维护及除杂控高，主要内容包括清理作业范围内渠堤杂树、杂草及坡面杂物，保护草皮生长，草皮高度控制在10cm及以下；渠道日常养护主要包括渠道坡面雨淋沟、跌窝、塌陷等处理，截排水沟清淤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5章技术文件。
1.3.2	最高限价及分项限价	最高限价为 270 万元（含暂列金 2 万元）。 分项限价： (1) 戚家桥分局¥43.0 万元； (2) 城区分局¥12.4 万元； (3) 三十铺分局¥76.0 万元； (4) 官亭分局¥62.1 万元； (5) 高刘分局¥49.1 万元； (6) 将军岭管理处¥25.4 万元。 供应商的响应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各响应分项报价不得超过上述相应分项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3.3	计划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采用 1+1 的模式，年度履约经考核优良，在双方同意的前提下，可再续签一年合同。）
1.3.4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10.1	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时间：2024年4月16日17时30分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2.2	澄清的发布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所有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2	修改的发布形式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天
3.4.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数额： 0元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采购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的制作	（1）在“徽采云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制作和导入投标（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2）在第7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供应商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后扫描上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使用 CA 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jmbs）。

3.7.4	非加密响应文件递交	本项目不接受非加密响应文件。
4.1.2	非加密响应文件电子介质(U 盘)密封和标记要求	/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磋商公告 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2.2	递交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地点	/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2	开启程序	解密时间： <u> 30 </u>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注：①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②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
7.3.1	履约保证金	（1）金额：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价的 2.5%； （2）支付方式： 第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第二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第三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 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合同签订时办理完成，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②转入的银行及账号：中标后由每个包别的合同甲方提供。 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采用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3）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投标人登录“徽采云”平台后，可通过徽采学院-金融服务模块获取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3）收取单位：每个包别的合同甲方 （4）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 7 个日历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或者解除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合同甲方应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0.1	对中小型企业 的价格扣除	无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成交后须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	成交后由采购人根据需要确定。
11.2	电子磋商意外情况的处理	<p>1.意外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1）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2）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3）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4）其他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情形。</p> <p>2.处理流程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启前恢复系统运行的，磋商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磋商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启时间后2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磋商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磋商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启时间后2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供应商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 （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磋商程序，向供应商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出现意外情况的应报采购监督管理机构。</p>
11.3	磋商及评审过程中的澄清和补正	<p>（1）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磋商的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磋商小组发出的询标函。</p> <p>（2）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最后报价。</p> <p>（3）因供应商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网上询标系统所示时间为准）按要求进行回复的视同供应商放弃回复。</p>

备注：磋商须知前附表与磋商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最高限价及分项限价、计划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最高限价及分项限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3 计划服务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1.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1.10.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

1.10.2 在答疑会召开前，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需要采购人澄清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1.10.3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办法
- (4) 报价清单
- (5) 技术文件
- (6) 合同主要条款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条、第 2.2 条和第 2.3 条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以磋商须知前附表 2.2.2 款规定的形式澄清磋商文件，且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 3 个工作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以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2.3.2 款规定的形式修改磋商文件，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截止之日不足 3 个工作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3.2 磋商文件修改的发布方式见前附表第 2.3.2 款。

2.3.3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 (4) 报价表
- (5) 磋商响应表
- (6) 人员配备表
- (7) 实施方案
- (8) 资格证明材料
- (9) 其他证明材料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 4 章“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条的有关要求。

3.2.3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3.2.4 本项目涉及所有资金往来的币种为人民币。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3.5.2 供应商符合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6 备选采购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采购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 7 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文件、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 7 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供应商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后扫描上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加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如递交，相关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7.5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启、评审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 磋商申请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提供非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介质（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包装的非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介质。非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介质密封和标记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非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介质应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供应商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4.2.2 供应商递交非加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收到非加密响应文件后由供应商代表登记或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磋商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响应文件电子介质，供应商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响应文件电子介质，供应商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磋商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递交的非加密响应文件电子介质将被视为无效。

4.2.6 供应商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磋商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响应文件电子介质作为备份，并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

场并递交非加密响应文件电子介质，则可导入非加密响应文件电子介质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和加密响应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响应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响应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书面通知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5. 开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启，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供应商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启活动，视为该供应商默认开启结果。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启：

(1) 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启文件递交的供应商名称；

(2) 由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响应文件电子介质的密封情况；（如有）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

(4) 采购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或采购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响应文件电子介质；

(5)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公布供应商名称、标段名称、服务期；

(6) 开启结束。

6. 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磋商小组成员: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供应商或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曾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2 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原则

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和审慎的原则。

6.3 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3章“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及磋商。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质疑

8.1 质疑提出

8.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1.2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8.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质疑项目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提出质疑的日期，有效联系方式（包括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8.1.4 质疑函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内容不符合本章第 8.1.3 款要求；

(3)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未提供符合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或未加盖单位公章；

(4)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已提出过质疑；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8.2 质疑答复

8.2.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8.2.2 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书面向安徽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投诉。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响应文件的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在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

9.4 对与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响应文件的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在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活动中，与磋商及响应文

件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政府采购政策

10.1 中小企业政策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相关政策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10.2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10.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 3 章 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表 3-1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1.1	资格性检查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资格	符合第2章“磋商须知”第1.4.1.1款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2章“磋商须知”第1.4.1.1款规定	
5.1.2	符合性检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2章“磋商须知”第3.7.3款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第7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未出现不同供应商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情形	
		响应范围	响应范围符合第2章“磋商须知”第1.3.1款规定	
		服务期	服务期符合第2章“磋商须知”第1.3.3款规定	
		质量	质量符合第2章“磋商须知”第1.3.4款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第2章“磋商须知”第3.3.1款规定	
		报价	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符合第5章技术文件的规定	
		不能接受的条件	响应文件不能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5.3.1	分值构成 (总分为 100 分)	投标报价	10	
		供应商综合实力	33	
		人员配置	17	

		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计划	5
		实施方案	35
		合计	100
5.3.4	供应商最终得分	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表 3-2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价格分采用综合单价低价优先法，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 × 10% × 100 注：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供应商综合实力	33	
2.1	类似项目业绩	15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有 1 项水利工程运行维护或绿化养护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①合同、②完工验收证明或合同甲方盖章的已完成证明，否则不得分。
2.2	项目负责人	18	1.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任项目负责人每有 1 项水利工程运行维护或绿化养护项目负责人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①合同、②完工验收证明或合同甲方盖章的已完成证明，上述材料中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否则不得分。 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或园林相关专业或市政工程相关专业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3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
3	人员配置	17	1.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下列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园林相关专业、市政工程相关专业、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每提供一个相关人员证书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组织架构进行综合评审：人员组织架构明确、分配安排完全满足本项目运维、养护需求、有充足的教育培训、责任监督制完善的得 5 分；人员组织架构较明确、分配安排较能满足本项目运维、养护需求、教育培训较充足、责任监督制较完善的得 4 分；人员组织架构简单、分配安排基本满足本项目运维、养护需求、教育培训不充足、责任监督制缺失的得 3 分；人员组织架构差、分配安排不能满足本项目运维、养护需求、没有教育培训、责任监督制单一的得 2 分；未提供对应方案得 0 分。
4	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计划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机械、设备配置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拟投入的机械、设备、机具数量齐全、性能先进，能满足本项目运维、养护需求的得 5 分；拟投入的机械、设备、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机具数量较齐全、性能较先进，较能满足本项目运维、养护需求的得4分；拟投入的机械、设备、机具数量基本齐全、性能基本先进，基本能满足本项目运维、养护需求的得3分；拟投入的机械、设备、机具数量不齐全、性能不先进，不能满足本项目运维、养护需求的得2分；未提供对应设备得0分。
5	实施方案	35	<p>供应商提供合理的实施方案：</p> <p>1.主要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各主要分部实施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实施方案，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切实指导实际日常运行维护。</p> <p>2.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对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特点是否进行分析，是否和实际情况相符，以及是否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技术措施或方案，特殊时期（雨期、高温）是否分类制订具体养护方案。</p> <p>3.运行维护安全防护实施方案：能否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科学、可行的运行维护安全防护实施方案。</p> <p>4.渠道除杂控高安全防护方案：能否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科学、可行的渠道除杂控高安全防护实施方案。</p> <p>5.应急工作方案：结合实际，制定紧急应急预案包括不限于列出制定应急预案、响应和恢复措施。</p> <p>6.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特点，供应商作出有价值的服务承诺。</p> <p>7.合理化建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p> <p>以上7个小项，每项各5分，总计35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以上内容对每项进行综合评分：</p> <p>（1）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p> <p>（2）覆盖较全面、要点较突出、针对性较强，内容较完整详实，表述较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较适应，较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4分；</p> <p>（3）覆盖基本全面、要点基本突出、有一定针对性，内容基本完整详实，表述基本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基本适应，基本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3分；</p> <p>（4）覆盖不全面、要点不突出、针对性不强，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适应，不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2分；</p> <p>（5）未提供的不得分。</p>
	合计	100	

1. 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 5.3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并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 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原则

遵循客观、公正和审慎的原则，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2~3 名成交候选人。

3. 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3.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3.2 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评审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各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磋商报告上签字确认。对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申请文件评审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 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初步评审，然后进行磋商及最后报价，最后进行详细评审。

4.1 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准备工作

磋商小组熟悉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工作情况：

(1) 听取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对采购项目情况的介绍。

(2) 阅读、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相关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资料，获取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采购的目标，采购项目的范围、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 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标准和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方法及在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 核对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工作用表。

4.2 初步评审

4.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5.1 条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标准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第 2 章“磋商须知”第 1.4.3、1.4.4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的。

4.3 磋商及最后报价

4.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3.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4.4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 5.3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4.5 推荐成交候选人：经初步评审、磋商及报价、详细评审后，推荐 2~3 名成交候选人。

5. 评审内容

5.1 初步评审

5.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标准如下：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供应商资格符合第 2 章“磋商须知”第 1.4.1.1 款规定；
- (3) 其他要求符合第 2 章“磋商须知”第 1.4.1.1 款规定。

5.1.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 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 (2)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 2 章“磋商须知”第 3.7.3 款规定；
- (3)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第 7 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未出现不同供应商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情形；
- (5) 响应范围符合第 2 章“磋商须知”第 1.3.1 款规定；
- (6) 服务期符合第 2 章“磋商须知”第 1.3.3 款规定；
- (7) 质量符合第 2 章“磋商须知”第 1.3.4 款规定；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第 2 章“磋商须知”第 3.3.1 款规定；
- (9) 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 (10) 服务方案符合第 5 章技术文件的规定；
- (11) 响应文件不能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依据上述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2 磋商和报价评审

5.2.1 初步评审通过的响应文件才能够进入本阶段磋商及最后报价评审。

5.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小组视情况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做出有关承诺。供应商没有参与最后报价的，其上一轮报价视为最后报价。

5.2.3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包括报价的校核、审查全部数据计算的正确性、分析各种费用构成的合理性和正确性等内容，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成交价原则上以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为准，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与报价相比，价格低的为成交价。供应商不接受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3 详细评审

5.3.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5.3.2 磋商小组每一成员均须按本章第 5.3.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5.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4 供应商得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供应商的总得分。

6.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 在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7. 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结果

7.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7.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如实记载磋商及评审情况。

7.3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7.4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 其他

供应商提供的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供应商负全责。

附件一：询标函

询 标 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询 标 内 容	单位名称： 询标内容：
供应商说明	具体详见询标回复函。
评委意见	
评委签章	
监督员签章	

附件二：询标回复函

询标回复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询 标 内 容	单位名称： 询标内容：
供应商说明并盖电子章	供应商： <p style="text-align: right;">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p>

第 4 章 报价清单

1. 说明

1.1 报价清单及报价表应与磋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文件等文件一起参照阅读。

1.2 报价应包含履行合同内容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资料收集、人员差旅费、补助费和各项会议费、评审费等完成磋商文件要求服务内容所包含的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确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1.3 报价表中所有的报价栏均由供应商填报。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供应商对某些项目未填报的，则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报价内。

1.4 报价表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的规定详见技术文件有关部分。

1.5 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约定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包含在报价的单价与合价中，不单独列项。

2. 报价清单表

详见附件。

第5章 技术文件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采购人根据具体情形按照以下方式进行付款。 采购人根据项目进度支付进度款,完工验收并经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100%。对未按期完成或者验收结果不合格的,不予以支付相应养护费,要求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直到符合质量标准。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2024年12月10日(采用1+1的模式,年度履约经考核优良,在双方同意的前提下,可再续签一年合同。)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需求

滎河总干渠 103.5km、滎杭干渠 6.678km、瓦东干渠 14.7km、滁河干渠 6.8km 及南淝河节制闸下游 300m 范围内除杂控高和渠道日常养护。涉及 6 个管理单位,其中:

1.威家桥管理分局:滎河总干渠 1+000-23+303,除杂控高面积约 44.3 万 m^2 ;枯水期清杂树 13.95 万 m^2 ,渠道边坡、渠顶道路等零星整治 22.30km,截排水沟清淤 8.69km 等;

2.城区管理分局:滎河总干渠 23+303-36+201,除杂控高面积约 13.5 万 m^2 ;枯水期清杂树 0.2 万 m^2 ,渠道边坡、渠顶道路等零星整治 12.9km,截排水沟清淤 6.89km 等;

3.三十铺管理分局:滎河总干渠 36+201-61+300,除杂控高面积约 76.5 万 m^2 ,枯水期清杂树 3.675 万 m^2 ,渠道边坡、渠顶道路等零星整治 25.1km,截排水沟清淤 20.04km 等;滎杭干渠 0+000-6+678,除杂控高面积约 10.5 万 m^2 ,渠道边坡、渠顶道路等零星整治 6.68km,截排水沟清淤 0.1km 等;

4.官亭管理分局:滎河总干渠 61+300-94+489,除杂控高面积约 70.9 万 m^2 ;背水坡清杂树 0.57 万 m^2 ,渠道边坡、渠顶道路等零星整治 33.19km,截排水沟清淤 32.98km 等;

5.高刘管理分局:滎河总干渠 94+489-104+500,除杂控高面积约 28.1 万 m^2 ,枯水

期清杂树 3.06 万 m²，背水坡清杂树 0.24 万 m²，渠道边坡、渠顶道路等零星整治 10.01km，截排水沟清淤 18.74km 等；瓦东干渠 0+000-14+700，除杂控高面积约 23.6 万 m²，枯水期清杂树 5.94 万 m²，渠道边坡、渠顶道路等零星整治 14.7km，截排水沟清淤 3.15km 等；

6.将军岭管理处：滁河干渠 0+000-6+800，除杂控高面积约 25.7 万 m²；枯水期清杂树 3.6 万 m²，渠道边坡、渠顶道路等零星整治 7.4km，截排水沟清淤 13.39km 等；

三、工作要求

溧河总干渠、溧杭干渠、瓦东干渠等渠道日常运行维护及除杂控高，主要包括清理作业范围内渠堤杂树、杂草及坡面杂物，保护草皮生长，草皮高度控制在 10cm 及以下；渠道日常养护主要包括渠道坡面雨淋沟、跌窝、塌陷等处理，截排水沟清淤等。

四、服务期限

溧河总干渠、溧杭干渠、瓦东干渠等渠道日常运行维护及除杂控高 2024 年度服务期为 2024 年 4 月-12 月，其中除杂控高从 4 月至 11 月共 5 轮次割草任务；渠道日常运行维护 2024 年度服务期为全年。年度服务期满后，各分局除杂控高 5 轮次考核得分的平均分均达优良等次，且无不可抗力影响情况下采购人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续签期间若招标工程量调整，按实际结算，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两年。

五、设备要求

（一）本次实施除杂控高范围为溧河总干渠左岸 K1+000-K104+500 及溧杭、瓦东和滁河干渠的迎背水坡草皮护坡和砌石、砼护坡，迎水坡坡长为 5-12m，坡比 1:2-1:2.5；背水坡坡长为 10-60m，坡比为 1: 2.5-1: 3.5；

因除杂控高工程量大，堤防断面坡比小，人工除杂存在安全隐患，鼓励成交供应商购买安全性能高的自动化除草设备（无人驾驶）。自动化除草设备具备以下条件：

- 1.能切割草坪及轻灌木或 30mm 以下枝干；且能调留茬高度，符合割草标准要求。
- 2.可作业坡度满足堤防断面要求，作业过程不会发生侧翻，安全性高；
- 3.速度快，机器灵活，效率高；

（二）渠道日常运行维护需配备满足项目实施且性能良好的机械设备。

六、人员要求

- 1.因该项目可能涉及多处作业，成交供应商需保证每处作业现场管理人员和工作人

员均符合要求。

2.项目作业时必须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现场管理。

七、成交供应商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提供相对固定服务人员，组织安全学习和教育培训，并为服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2.成交供应商应拟定安全生产费用清单，在养护现场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服务人员配备防护面罩、手套、防护服等安全防护用品。

八、报价要求

报价应含有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

九、其他要求

为保障项目的有效开展，要求成交供应商成立专门的项目组，并建立配套的工作责任制，加强项目管理，保障项目能够按期、顺利、高质量的完成。

项目组人员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人员配备
1	项目负责人	1名
2	戚家桥管理分局负责人	1名
3	城区管理分局负责人	1名
4	三十铺管理分局负责人	1名
5	官亭管理分局负责人	1名
6	高刘管理分局负责人	1名
7	将军岭管理处负责人	1名

备注：上述岗位人员不得重复。

第 6 章 合同主要条款

淠河总干渠、淠杭干渠、瓦东干渠等渠道日常运行维护及除杂控高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安徽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总局（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_____，已接受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_____的投标，并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淠河总干渠、淠杭干渠、瓦东干渠等渠道日常运行维护及除杂控高。
2. 项目地点：六安市、合肥市。
3.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4. 项目内容：清理作业范围内渠堤杂树、杂草及坡面杂物，保护草皮生长，草皮高度控制在 10cm 及以下；渠道日常养护主要包括渠道坡面雨淋沟、跌窝、塌陷等处理，截排水沟清淤等。

二、服务期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
2. 采用 1+1 的模式，年度履约经考核优良，在双方同意的前提下，可再续签一年合同。

三、质量标准

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其中：安全生产费用_____万元，暂列金额_____万元。

2. 合同价款形式：单价合同，据实结算，且不超过预算金额，安全生产费用专款专用。

3. 付款方式：

甲方根据项目进度支付进度款，完工验收并经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对未按期完成或者验收结果不合格的，不予以支付相应养护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到符合质量标准。

4. 履约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成交价的 2.5% 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或者解除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合同甲方应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5. 合同价格风险范围：关于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及政策性调整引起的价格调整均不调整。

五、项目管理人员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安全管理人员：_____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联系电话
1	戚家桥管理分局负责人		
2	城区管理分局负责人		
3	三十铺管理分局负责人		
4	官亭管理分局负责人		
5	高刘管理分局负责人		

6	将军岭管理处负责人		
---	-----------	--	--

六、承包方式

1. 按合同价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乙方签定合同后 10 日内，以上机械设备由甲方验证，若乙方不能按时提供以上设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任由乙方负担）、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2. 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管理养护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3. 按国家规定应由乙方缴纳的各种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由乙方向有关部门交付。

七、工作要求

滎河总干渠、滎杭干渠、瓦东干渠等渠道日常运行维护及除杂控高，主要内容包括清理作业范围内渠堤杂树、杂草及坡面杂物，保护草皮生长，草皮高度控制在 10cm 及以下；渠道日常养护主要包括渠道坡面雨淋沟、跌窝、塌陷等处理，截排水沟清淤等。

八、甲乙双方的责任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

1. 全面监督、指导、检查、考核验收乙方工作。
2. 在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应以“质量安全检查记录表”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
3. 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按时支付费用。
4. 负责乙方在养护过程中所需的手续的办理及现场的协调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义务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项目负责人不得中途变更，如有变更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否则作违约处理。
2. 乙方在养护期间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乙方收到甲

方的“质量安全检查记录表”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否则，每发生一次从应支付的养护费用扣除 1000 元。

3. 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和安全消防措施，自行解决堤顶道路旁安全作业问题。在进行养护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乙方负责事故处理和承担一切费用。

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养护项目转包给其他人，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总额 5%的违约金给甲方。

5. 乙方无故停工，造成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养护工作的，甲方有权按损失程度扣减养护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总额 5%的违约金。若无故停工累计达 7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 乙方未能履约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7. 乙方应遵照甲方《除杂控高养护考核评分表》、《渠道日常运行维护考核评分表》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8. 乙方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乙方应为其所雇佣的现场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其保险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9. 乙方完成养护后，在申请验收前，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资料。

九、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其它情况，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向对方支付不超过合同价款总额的 10%的违约金（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的，按特别约定处理。因此导致合同终止或被解除的，除按特别约定处理外，同时还按本约定处理）。

2.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或被解除的，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将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

3. 乙方现场养护人员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的，现场抓拍取证后每发现一次承担 3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误，每延误一日乙方承担 2000 元/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逾期完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10%。项目完工验收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书，每延期一天承担结算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5. 项目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乙方负责归档资料移交，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为纸质资料和扫描的电子文档资料。

十、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报价函；
3. 实施方案；
4. 报价表；
5. 其它合同文件。

6.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一、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项目所在地县级（含）以上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协议书一式6份，合同双方各执3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为加强本项目廉政建设，规范本项目中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非法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要求，特签订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养护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服务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养护合同文件，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养护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有责任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在养护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三）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养护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该养护项目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并遵守如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若有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负责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相应承发包合同终止之日止。

第六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分送甲乙双方主管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生产责任书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为进一步落实养护过程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效保障从业人员人身安全和职业健康，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目标与要求

1. 强化乙方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2. 严格兑现投标文件中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承诺。

3. 事故控制目标：不发生死亡事故及重伤事故。

二、乙方安全生产责任

1. 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规范。

2. 建立健全及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乙方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的养护安全生产全面负责，明确落实各部门、各环节、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3. 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4. 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结合本项目特点，建立并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日常检查、隐患排查治理、事故报告等规章制度。

5. 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技能。

6. 保证安全生产投入。

7. 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构建安全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经常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认真落实项目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监督等机构的检查意见并按时反馈整改结果。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案要做到责任到人、明确时限、规范程序，保证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8. 制定各类有关安全生产方案或预案。

9. 严格执行《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事故发生后，应及时向地方安监部门和本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机构、甲方报告，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保护事故现场，配合事故调查，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严格落实“四不放过”处理原则。

三、本责任书一式三份，甲方与乙方各存一份，报送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一份。

四、本责任书自签订施工合同起执行，至合同完工验收结束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服务安全质量承诺书

服务安全质量承诺书

本单位已阅读_____项目报价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描述，已知悉项目要求，承诺在履约服务中做到：

1、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程规范和项目实施单位考核办法、考核标准等要求，保证服务质量。

2、现场作业人员均经过安全教育和技术操作培训，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有相应且有效的技术资格证书。

3、项目实施中安全管理的重点场所、地点、部位等处都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作业人员规范佩戴安全防护措施，作业工具、机械设备等都经检验合格，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5、本单位愿接受项目实施单位及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中安全质量监督。

6、履约过程中对设施进行有效保护，项目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保持清洁。

如违反承诺，安全质量不达标立即整改，返工费自行承担；如被项目实施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约谈超过3次，即终止合同，列入失信人名单，3年内不参与安徽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总局的招投标活动。

承诺人：（签名盖章）

日期：

附件四：除杂控高养护考核评分表

除杂控高养护考核评分表

类别	项目	标准分	赋分原则	得分	备注
进度	进度满足合同要求	10	除杂控高服务期内完成得满分，延迟完成不得分。		
质量	草皮总体整洁、美观	10	除杂控高后草皮整体分好、中、差，分别扣 0、1~ 5、6~10 分。有明显枯草留在坡面上，未进行清理或未及时将除杂垃圾清运，此项不得分。		
	控制高度 10cm；整齐度不超过 5cm。	30	高度低于 5cm 或高于 15cm 扣 5~15 分；不整齐扣 1~5 分；过度修剪造成土基裸露的扣 5~10 分。		
	堤身、草皮无杂树杂物；无高杆、藤类植物。	25	有杂树杂物扣 10 分；沿堤身长度 100 米内，高杆及藤类植物 5 棵以上扣 10 分，10 棵以上扣 15 分，15 棵以上此项不得分。		
	护栏周边、堤顶道路、护坡等无杂草丛生现象	10	护栏周边、堤顶道路、护坡等有杂草丛生现象每处扣 5 分。		
安全	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15	养护前，服务单位未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扣 5 分；养护过程中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扣 5 分；养护人员未规范佩戴安全防护面罩、救生衣等设备，扣 5 分。		割草机械施工时，需规范操作，以确保安全。 因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而造成安全责任事故，服务单位必须承担一切经济赔偿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计	100			
	赋分人				

注：1. 现场管理以各分局为主，考核赋分人由管理局主管科室、各分局（管理处）负责人、各分局（管理处）人员组成，供应商轮次考核得分为赋分人的平均分，轮次考核分为优良、合格及不合格三个等次，各项分别赋分。除杂控高实施周期共 5 轮，具体实施时间以项目实施单位要求为准。

2. 分值达 90 分及以上为优良等次；分值 80~90 分之间为合格等次；分值 80 分以下为不合格等次。

3. 考核中发现的所有问题均需限期整改。

附表五：渠道日常运行维护考核评分表

考核时间：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被考核单位：_____

类别	考核内容及要求	标准分	赋分原则	得分	备注
质量	堤顶、路肩损坏应及时进行修补。做到平整坚实，堤线顺直、饱满平坦，无车辙沟槽及明显凹凸、起伏、积水、无杂物堆积。	20	毁损未及时修复或杂物不及时清理每 1 处扣 5 分，扣完为止。		
	堤坡应保持设计坡度，坡面平顺，无雨淋沟、陡坎、洞穴、陷坑、大面积杂物等；戽台（平台）应保持设计宽度，台面平整，平台内外缘高度差符合设计要求。	20	坡面和戽台有破损或雨淋沟、陡坎、洞穴、陷坑等未及时修补每处扣 5 分，大面积垃圾杂物未清理扣 10 分。扣完为止。		
	对倾倒的行道树、简介牌、宣传牌、警示牌、百米桩、公里碑、警示桩等进行扶正加固。对百米桩、公里碑等描漆、保洁，确保字迹清晰（每年 1 次）。	20	有倾倒的行道树、简介牌、宣传牌、警示牌、百米桩、公里碑、警示桩等每处扣 5 分；百米桩、公里碑等字迹不清晰每处扣 5 分，扣完为止。		
	对截排水沟内淤泥淤积和杂草杂物清理干净，确保排水系统疏通（每年清理 4 次，具体时间由现场管理单位确定）。对局部（破损小于 1m ² ）裂缝、松动和损坏进行修复。 对将军岭管理范围内测压管等设施外表面修补刷涂料，盖板刷防锈漆等（每年 1 次）。	20	截排水沟未清理干净每处扣 5 分，裂缝、松动和损坏未及时修复每处扣 5 分，扣完为止。测压管未及时修补每处扣 5 分，扣完为止。		
安全	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0	养护前，服务单位未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扣 5 分；养护过程中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扣 5 分；养护人员未规范佩戴救生衣等设备，扣 10 分。		因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而造成安全责任事故，服务单位必须承担一切经济赔偿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计	100			
	赋分人				

注：

1. 本项目为常态化养护（除特定次数项目），现场管理以各分局（管理处）为主，考核赋分人由管理局主管科室、各分局（管理处）负责人、各分局（管理处）工程技术人员组成，供应商轮次考核得分为赋分人的平均分，每年考核 4 次，具体时间以考核组确定时间为准。
2. 分值达 90 分及以上为优良等次；分值 80~90 分之间为合格等次；分值 80 分以下为不合格等次。
3. 考核中发现的所有问题均需限期整改。

第 7 章 响应文件格式

滎河总干渠、滎杭干渠、瓦东干渠等渠道日常运行维护及除杂控高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报价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 4.报价表
- 5.磋商响应表
- 6.人员配备表
- 7.实施方案
- 8.资格证明材料
- 9.其他证明材料

1 报价函

报价函

致：安徽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总局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淠河总干渠、淠杭干渠、瓦东干渠等渠道日常运行维护及除杂控高（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元）的总报价，服务期：合同签订后至2024年12月10日（采用1+1的模式，年度履约经考核优良，在双方同意的前提下，可再续签一年合同），承诺服务质量合格。

2.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60日历天，在响应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磋商响应文件。

3.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承担我们的任何磋商响应费用。

4.如我方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3）我们承诺在在合同规定的总期限内完成本项目服务任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它补充说明）。

供 应 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终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备注说明	1. (第一次报价-最终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报价表中全部报价的优惠浮动值。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如按照上述原则存在部分分项报价无法取整，合同价格按照总价不变双方协商后修正分项报价单价。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1. 本页《最终报价表》无需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2.本页《最终报价表》由供应商在磋商时依磋商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扫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磋商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磋商小组发出的询标函。因供应商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20分钟**内（以网上询标系统所示时间为准）按要求进行回复或最终报价的视同供应商放弃回复。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的____（姓名）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涿河总干渠、涿杭干渠、瓦东干渠等渠道日常运行维护及除杂控高的报价、服务，以本公司的名义签署磋商响应文件，解释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响应、质疑、投诉、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性别：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职务：____

供应商：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授权代表。
-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授权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及纳税识别号（建议不超过 2 页）。

4 报价表

按第 4 章报价清单格式进行报价。

5 磋商响应表

响应表				
序号	内容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采用 1+1 的模式，年度履约经考核优良，在双方同意的前提下，可再续签一年合同）		
2	付款响应	满足第 6 章合同主要条款		
3	服务需求	满足第 5 章技术文件要求		

供应商电子签章：

6 人员配备表

人员配备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职称/执业资格（如有）	专业	学历	年龄
1	项目负责人					
2	戚家桥管理分局负责人					
3	城区管理分局负责人					
4	三十铺管理分局负责人					
5	官亭管理分局负责人					
6	高刘管理分局负责人					
7	将军岭管理处负责人					
8					

注：表后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职称（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7 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主要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 (3) 运行维护安全防护实施方案；
- (4) 渠道除杂控高安全防护方案；
- (5) 应急工作方案；
- (6) 服务承诺；
- (7) 合理化建议。

8 资格证明材料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函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函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_____ (采购人)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 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 应 商: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日 期: _____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 政府采购证明材料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安徽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总局（单位名称）的淠河总干渠、淠杭干渠、瓦东干渠等渠道日常运行维护及除杂控高（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淠河总干渠、淠杭干渠、瓦东干渠等渠道日常运行维护及除杂控高，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投标人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本声明，否则不予认可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4-2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备注：1. 投标人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监狱企业须提供本声明，否则不予认可为监狱企业。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备注：1. 投标人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本声明，否则不予认可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 其他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格式详见附件 1，具体要求见评审办法）；
-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 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表后应须提供证明材料。